
[合同编号:]

**[珠海高新区政务数据共享平台及一网统管系统等保测评服务]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珠海高新区政务数据共享平台及一网统管系统等保测评服务]技术服务

委托方(甲方): 珠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受托方(乙方): [广东南方信息安全研究院]

签订时间: [2025.6.14]

签订地点: [珠海高新区]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补充协议，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六、如有必要，可另行签订保密协议。

【珠海高新区政务数据共享平台及一网统管系统等保测评服务】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珠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地址：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创新发展大厦 A 栋 3 楼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黄汉鹏]

项目联系人：[章建华]

联系方式：[15992623451]

通讯地址：[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创新发展大厦 A 栋 3 楼]

电 话：[0756-3629081] 传 真：[0756-3629040]

电子邮箱：[352031824@qq.com]

受托方（乙方）：[广东南方信息安全研究院]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庆慧中路 1 号、3 号、创智三街 1 号 A2 栋 902 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宋国琴]

项目联系人：[曹超生]

联系方式：[13922247358]

通讯地址：[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彩频路 9 号 B 栋 12 楼]

电 话：[020-32205451] 传 真：[]

电子邮箱：[caocs@cybersec-gd.cn]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珠海高新区政务数据共享平台及一网统管系统等保测评服务进行[等级保护测评]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达成如下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项目内容：按照国家相关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标准及其它标准，为甲方指定的信息系统进行网络安全服务，具体如下：

1. 风险梳理服务。对甲方指定的信息系统提供资产核查、风险识别服务。若判定系统安全防护能力无法达到相应级别或要求，则提交《整改问题清单》或《风险梳理报告》。

2. 网络等级保护测评服务。为甲方已经定级的系统开展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提交符合公安部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格式要求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

测评报告》，共计 2 份。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服务范围：甲方指定的信息系统，具体信息系统情况如下：

系统名称、级别	系统使用情况	该系统相关设备总数（含服务器）	备案所在地
珠海高新区政务数据共享平台 （三级）	政务网已上线 已备案	20 台内	珠海市
珠海高新区“一网统管”基础平台 （二级）	政务网已上线 已备案	20 台内	珠海市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 个月内完成测评并报公安机关备案审核]。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3.1 提供技术资料：[部署环境相关技术参数，包括但不限于部署所需的服务器 IP 地址、用户名、密码，能够连接到所需部署服务器的堡垒机等相关的网络、软硬件技术资料]。

3.2 提供工作条件：[珠海高新区政务数据共享平台、珠海高新区“一网统管”基础平台部署需要的软件环境、硬件环境和网络环境]。

3.3 甲方提供上述技术资料、工作条件和配合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4.1 本合同费用总额（含税价）人民币大写[捌万叁仟]元，小写[83000.00]元。

4.2 甲方凭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普通]发票支付本合同费用总额，并按以下第（2）种方式向乙方付款：

（1）一次性支付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费用总额。

（2）分期支付

双方在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即人民币大写肆万壹仟伍佰元整，小写¥41500.00（含税）；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后，提交相应交付物之日起 30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50%，即人民币大写肆万壹仟伍佰元整（¥41500.00 元）（含税）。

在满足上述付款条件的情况下，甲方在收到乙方账单及符合税务要求的等额发票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付款。乙方清楚知悉并同意，鉴于甲方对外支付的费用均系财政资金，甲方无法把控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及拨款的具体时间。因此，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不承担违约责任。

4.3 本合同费用总额的所有支付由甲方以[银行转账]付至乙方。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和纳税人信息：

开户行：[中信银行广州开发区支行]

银行地址：[广州市黄埔区彩频路 9 号]

户名：[广东南方信息安全研究院]

账号：[7444 4101 8260 0044 617]

纳税人识别号：[52440000686398008R]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庆慧中路 1 号、3 号、创智三街 1 号 A2 栋 902 室]

电话：[020-32205451]

第五条 保密

5.1 本合同一方（“披露方”）对其向本合同另一方（“接受方”）按照本合同（或就本合同）所提供/披露的各类技术和商业资料、规格说明、图纸、文件及专有技术（统称“保密资料”）享有合法所有权及/或其他权利。

5.2 就本协议而言，“保密信息”是指任何及所有的信息资料、计算机软件、知识、数据、文件、协议、参考资料和/或其它数据（无论该数据的形式是书面、口头或电子，出版物或非出版物，文字或图表，可视或机读，及其它电子存储形式，也无论该数据是关于过去、现在还/或是未来），包括但不限于录制的影像资料、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等。

5.3 接受方应将保密资料、保密信息作为商业秘密予以保护。除本合同授权实施的行为外，接受方不得将保密资料、保密信息部分地或全部地对外披露。接受方可仅为本合同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对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信息，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

5.4 接受方仅得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对保密资料进行复制。接受方应当在合同终止或解除时应披露方的要求将保密资料原件全部返还披露方。接受方应当妥善保管保密资料，并对保密资料在接受方期间发生的被盗、泄露或其他有损保密资料保密性的事件承担全部责任，因此造成披露方损失的，接受方应负责赔偿。

5.5 当出现下述情况时，本条对保密资料的限制不适用。当保密资料：

（1）并非接受方的过错而已经进入公有领域的。

（2）已通过该方的有关记录证明是由接受方独立开发的。

（3）由接受方从没有违反对披露方的保密义务的人合法取得的。

（4）法律要求接受方披露的，但接受方应在合理的时间提前书面通知披露方，使其得以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保护措施。

5.6 本保密条款有效期为本合同生效之日起永久有效。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

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书面请求，另一方应当在收到书面请求后[7]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 (1) 项目开发过程中，有比合同约定更先进或者更优化的技术实现方式的；
- (2) 由第三方原因导致本合同约定的服务不能执行的；
- (3) 发生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约定的服务不能执行的。

第七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7.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通过远程和现场的形式，进行测评]。

7.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提交符合标准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

7.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出具符合珠海市公安局网警支队要求的测评报告

7.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验收时间：服务期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内，地点：珠海高新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第八条 技术成果归属

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技术成果归乙方所有，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专利申请权，但甲方在本项目范围内享有使用权。

第九条 网络安全责任

9.1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

9.2 乙方应落实网络安全管理责任，保证服务于本合同的设备、人员或服务满足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的网络安全规范。

9.3 乙方应为本项目建立健全应急处置管理机制，发生网络故障及其他安全事件时，确保能够及时响应、及时恢复并及时向甲方作出书面说明报告。

9.4 乙方不得利用本合同从事危害国家和社会网络安全、甲方信息安全的行为，否则乙方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全部赔偿。

第十条 侵权处理

10.1 如本合同以外的第三人指控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和/或其为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该方的专利或著作权，乙方将自费就上述指控自行和/或与甲方共同辩护，并支付法院和行政执法机关最终裁定的或经乙方同意的和解中包括的一切费用、损害赔偿金和合理的律师费用。

10.2 对因下列任何一项所引起的指控，双方依法承担责任：

(1) 甲方提供的被并入服务成果之中的任何东西，或乙方遵照甲方或代表甲方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任何设计、规格或关于实施方法的指示而提供的任何东西。

(2) 甲方修改服务成果。

(3) 甲方将服务成果与非由乙方提供的任何产品、数据、装置或商业方法一起结合、操作或使用，或为甲方以外的第三方的利益发行、操作或使用服务成果。

10.3 基于乙方原因，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和/或其为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甲方或其他第三方的专利或著作权等合法权益的，乙方需承担由此造成甲方或其他第三方的所有损失，包括一切费用、损害赔偿金和合理的律师费用。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 双方确定,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1.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按期提供技术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下列比率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迟延履行[第1、2周],乙方应每周按相当于合同总价[1%]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迟延履行的[第3至6周],乙方应每周按相当于合同总价[1.5%]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迟延履行[7周以上],乙方应每周按相当于合同总价[2%]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不足1周时按1周计算。如违约金额累计达到合同总价的[10%]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11.3 非因不可抗力或乙方原因,甲方不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下列比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迟延支付的第[1、2]周,甲方应每周按相当于合同总价[1%]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迟延支付的第[3至6]周,甲方应每周按相当于合同总价[1.5%]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迟延支付7周以上,甲方应每周按相当于合同总价2%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不足1周时按1周计算。如违约金额累计达到合同总价的10%的,乙方并有权解除本合同。上述约定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总额的[10%]。

11.4 乙方提供技术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乙方应当负责按照甲方要求更正和修改,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因乙方维保质量等任何原因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11.5 本合同系统产生的数据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将数据用于其他商业行为。

11.6 因乙方原因或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导致甲方受到任何第三方追究责任的,乙方应承担一切赔偿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二条 风险揭示与承诺

1、甲方授权乙方进行现场服务。乙方在甲方的许可和配合下,将利用安全检测工具或相关技术手段,对甲方的网络及信息系统进行安全服务。乙方在服务前应向甲方说明各项服务采用的工具、技术手段及对网络系统、信息系统可能带来的影响。

2、乙方在进行现场工作时,可能会给被服务系统带来如下风险:

- a) 网络性能变慢;
- b) 网络设备性能变慢或停机;
- c) 主机服务器性能变慢或停机;
- d) 应用系统性能变慢或下线;
- e) 数据库数据可能丢失。

鉴于以上风险,甲方应做好各项数据、设备和系统的备份工作和应急响应工作。

3、在测试之前,乙方应及时与甲方技术人员协商沟通,在相关数据已经备份,不影响甲方正常业务开展并得到甲方技术人员认可的前提下开展服务工作。

4、如果在授权测试期间发生上述风险，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原因分析。如乙方不能证明是非因乙方服务导致上述风险的发生，乙方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如果乙方能够证明与其提供的服务活动无关，则由甲方承担上述风险导致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5、测评报告测评结论的有效性建立在被测评单位提供相关证据的真实性基础之上。报告中给出的测评结论仅对被测信息系统当时的安全状态有效。当测评工作完成后，由于信息系统发生变更而涉及到的系统构成组件（或子系统）都应重新进行测评，本报告不再适用。

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章建华]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曹超生]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四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4.1 发生不可抗力。

第十五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5.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5.2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5.3 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诉讼的其它部分。

第十六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6.1 “不可抗力”：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它本合同各方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第十七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17.1 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本合同的签订及其内容。甲方向其关联单位透露的，不在此限。

17.2 任何与本合同相关但未在本合同中明确规定的事项将由双方另行友好协商解决。对本合同做出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应为书面形式，由双方签字盖章后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本合同与其补充合同或补充协议冲突时，以补充合同或补充协议为准。

17.3 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不应被视为或解释为双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代理、劳动关系。

17.4 本合同替代此前双方所有关于本合同事项的口头或书面的纪要、备忘录、

合同和协议。

17.5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信函形式或双方确认的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进行。采用信函形式的应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如使用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通知日期即为通讯发出日期，如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通知日期即为邮件寄出日期并以邮戳为准。

第十八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九条 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冲突，以合同正文为准。

(以下无正文)

甲方：[珠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5]年[6]月[14]日

乙方：[广东南方信息安全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5]年[6]月[14]日

